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高塍镇环保大道、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SCW-G2025-0089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(产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	是
2	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  
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塍镇环保大道、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塍镇环保大道、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1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6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供应商，不属于大供应商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供应商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